

证券代码：838314

证券简称：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雪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631,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51 号《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1010 号《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

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3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冲、朱金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